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第五版	頁次	3/6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適用範圍：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背書保證額度：

4.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4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五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第五版	頁次	4/6

仟萬元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5.3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7、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 7.1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檢附財務資料，向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評估風險並作成記錄，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7.2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3 財務部門之承辦人員所為之評估風險內容應包含下列四點：
 - 7.3.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3.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4 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5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財務部亦應於保證期限到期前，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第五版	頁次	5/6

7.6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 7.3 各點詳細審查外，並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7.7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7.6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8、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8.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3.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8.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2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11、實施與修訂：

11.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第五版	頁次	6/6

11.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1.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